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發展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12:10

主席：桑國忠院長

紀錄：莊迺約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郭俊良(請假)	賴禎秀
航運管理學系	李選士(請假)	余坤東
運輸科學系	張玉君(請假)	林振榮
輪機工程學系	宋世平(請假)	張文哲(請假)
校發委員代表	林成原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海運暨管理學院擬與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合作協議書，詳附件一，P.1。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航運管理學系擬與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簽署學生交換計畫諒解備忘錄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備忘錄，詳附件二，P.2。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運輸科學系擬與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簽署學生交換計畫諒解備忘錄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05年10月27日105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備忘錄，詳附件三，P.4。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為增進兩校間的學術與學生活動交流，促進雙方學術研究及教育發展以提昇雙方教學與研究質量，雙方一致同意達成如下協議：

- 一、 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以實現雙方在教學與研究領域的合作。
- 二、 雙方一致同意下列條款，並努力使交流取得成效：
 - (一) 雙方互相派遣訪問學者或相關專業教師進行互訪、交流、短期講學或研究。
 - (二) 雙方互相派遣學生進行互訪、短期研修、實習或交流，互相核發修課證明。
 - (三) 雙方在各自的學術刊物上提供對方論文發表的機會。
 - (四) 雙方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專題研究講座。
 - (五) 雙方科學研究領域之合作與交流。
 - (六) 在雙方同意的前提下，展開其他事項之合作交流。
- 三、 關於協議書之執行，雙方同意如下：
 - (一) 本協議書中有關具體事項之實施，需由雙方進一步協商，並另訂施行要點及開始執行之日期。
 - (二) 有關上述交流合作之經費問題，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
- 四、 本協議書生效日期為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期為5年，協定中有關內容的增刪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修訂後實施；單方欲終止本協議，需於6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另一方。但協議終止後，除了在雙方書面同意之下，不能影響已展開而尚未完成的合作，或改變任何一方所需負的法律責任。
- 五、 任何人士如非本協議一方將不可享有本協議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運暨管理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

院長 桑國忠教授

院長 鄭大昭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與 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

學生交換計畫諒解備忘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與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協議共同建立學生交換機制，為雙方本科學生提供交流學習機會以擴闊視野。此項學生交換計畫的條款如下：

1. 交換生數目：雙方每年各自派出交換生 1 人次(每一人次等同一位交換生就讀一個學期)。交換生數目原則上按以上名額，惟需視乎每年兩校各自在教學及宿位資源方面的實際情況作出落實。協議期內雙方會共同努力盡力達到預期之交換學生總人次共 5 名，而最終各方之交換生數目會達至相等。
2. 甄選學生：原屬大學應挑選優秀的學生作為交換生，被訪大學有最後決定權是否接受該交換生就讀。
3. 學分轉移：由原屬大學決定交換生在被訪大學所修讀的學分是否可以轉移。
4. 財務安排：在參與交換計畫期間，交換生仍應在原屬大學註冊為全日制學生，並繳付學費，其在被訪大學的學費則獲豁免。交換生應自行負責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保險費及其他雜費。
5. 住宿安排：被訪大學須協助來訪的交換生安排住宿地方。
6. 入境手續：交換生須及時辦理離境及入境手續。雙方大學應發出有關文件，協助交換生辦理有關手續。
7. 保險：交換生須自行負責購買疾病和意外保險，為在被訪大學就讀期間作好保障。
8. 交換生的權利和義務：交換生可享有被訪大學賦予其全日制學生的一般服務及一般醫療福利。交換生須遵守被訪大學的規則和紀律。
9. 抵達安排：交換生抵達被訪大學後，該大學應提供相應之迎新活動，協助交換生適應新環境。

10. 諒解備忘錄有效期：此諒解備忘錄有效期為 5 年，即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諒解備忘錄期滿後在雙方同意下，可作修訂或續期。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諒解備忘錄隨於六個月後停止生效，但此舉不影響已展開交換計畫的尚未完成部份。
11. 行政支援及學術事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的國際事務組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中國內地事務處共同負責交換計畫的行政支援工作，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的航運管理學系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物流及航運學系則負責有關學術的事宜。
12. 其他事項：本諒解備忘錄中之標題謹供參考之用，並不影響本諒解備忘錄任何部分之涵義及解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
盧華安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物流及航運學系系主任
楊昌良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 與 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

學生交換計畫諒解備忘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與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協議共同建立學生交換機制，為雙方本科學生提供交流學習機會以擴闊視野。此項學生交換計畫的條款如下：

13. 交換生數目：雙方每年各自派出交換生 1 人次(每一人次等同一位交換生就讀一個學期)。交換生數目原則上按以上名額，惟需視乎每年兩校各自在教學及宿位資源方面的實際情況作出落實。協議期內雙方會共同努力盡力達到預期之交換學生總人次共 5 名，而最終各方之交換生數目會達至相等。
14. 甄選學生：原屬大學應挑選優秀的學生作為交換生，被訪大學有最後決定權是否接受該交換生就讀。
15. 學分轉移：由原屬大學決定交換生在被訪大學所修讀的學分是否可以轉移。
16. 財務安排：在參與交換計畫期間，交換生仍應在原屬大學註冊為全日制學生，並繳付學費，其在被訪大學的學費則獲豁免。交換生應自行負責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保險費及其他雜費。
17. 住宿安排：被訪大學須協助來訪的交換生安排住宿地方。
18. 入境手續：交換生須及時辦理離境及入境手續。雙方大學應發出有關文件，協助交換生辦理有關手續。
19. 保險：交換生須自行負責購買疾病和意外保險，為在被訪大學就讀期間作好保障。
20. 交換生的權利和義務：交換生可享有被訪大學賦予其全日制學生的一般服務及一般醫療福利。交換生須遵守被訪大學的規則和紀律。
21. 抵達安排：交換生抵達被訪大學後，該大學應提供相應之迎新活動，協助交換生適應新環境。

22. 諒解備忘錄有效期：此諒解備忘錄有效期為5年，即由2017年1月1日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終止。諒解備忘錄期滿後在雙方同意下，可作修訂或續期。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諒解備忘錄隨於六個月後停止生效，但此舉不影響已展開交換計畫的尚未完成部份。
23. 行政支援及學術事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的國際事務組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中國內地事務處共同負責交換計畫的行政支援工作，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的運輸科學系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物流及航運學系則負責有關學術的事宜。
24. 其他事項：本諒解備忘錄中之標題謹供參考之用，並不影響本諒解備忘錄任何部分之涵義及解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系主任
張玉君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物流及航運學系系主任
楊昌良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